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 抚顺银行二级” 2025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70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或“该行”）及其发行的“2017 年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17 抚顺银行二级”）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7 月 26 日，东方金诚对抚顺银行主体及“17 抚顺银行二级”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²，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 抚顺银行二级”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17 抚顺银行二级”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于抚顺银行年报出具三个月内对其主体及“17 抚顺银行二级”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根据抚顺银行相关反馈信息，由于当前处于辽宁省城商行改革化险时期，该行按照统一部署，审慎对外披露信息，暂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东方金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 抚顺银行二级”2025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抚顺银行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且尚未提供本次跟踪评级所需的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抚顺银行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待抚顺银行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三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17 抚顺银行二级”2025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主体等级有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邮箱：dfjc-jr@coamc.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100071

官网：<http://www.dfratings.com>